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貴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據前揭規定，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

01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被發覺前，主動向臺南市政府警察
04 局第四分局員警自首犯行而接受裁判（警卷第5頁），爰依
05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7 勒戒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
08 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再犯施用
09 毒品罪，顯見其不思警醒，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然因施用
10 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傷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
11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考量被告犯
1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之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兼衡被告於警
14 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以資警惕。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冠盈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544號

06 被 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號3

08 樓之12

09 （另案於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6 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8日釋放出
17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77號、第2947
18 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
19 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
20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5月17日6時，在其
21 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3樓之12住處內，以將甲基
22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
23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7
24 日，甲○○涉及竊盜案件為警查獲，並發現甲○○係毒品管
25 制人員，後將甲○○帶回警察機關進行調查，而經甲○○同
26 意，於113年5月17日14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
27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勘

01 察採證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採集尿液姓名對照
02 表（尿液編號：113P098）、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
03 心113年5月31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113P098）等附卷可
04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